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甘美霞女士(「甘女士」)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8年8月30日起生效。

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亦宣佈,陳秀玲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自2018年8月30日起生效。

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之董事。彼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 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一 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聯席公司秘書郝彬女士(「**郝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為期直至2019年11月6日

(「**尚餘期間**」),前提為陳女士將於尚餘期間協助郝女士,使彼於該期間完結後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感謝甘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誠摯歡迎陳女士的新履任。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